

中国资本市场 法制发展报告

— 201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资本市场 法制发展报告

— 201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资本市场法制发展报告. 201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297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71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51 字数/1419 千

版本/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97 - 7

定价:2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 容 说 明

本《报告》总结了2015年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主要成果,并力图反映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发展的整体状况、发展水平和所处阶段。《报告》在编辑体例和内容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为重要文献,收录重要文献1篇。

第二部分为法律法规,主要收录了2015年颁布的与资本市场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法律修改决定3件、法律调整适用文件1件、司法解释3件、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30部和规章12件,以及规范性文件62件的目录。

第三部分为监管执法实践,主要根据2015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行政复议等执法活动类型,分别收录了公开发布的各项决定文书目录,以及选编了一些较有典型性且有较强指导意义的案例。

第四部分为市场自律法治,主要收录了各自律组织及相关机构的自律措施决定目录及自律规则目录,并选编一些具有代表性和指导意义的自律管理案例。

第五部分为司法案例,收录了证券刑事、行政、民事案件司法文书。

第六部分为法律意见书选编,收录了较有代表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
-------------------------------------	---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法律文件

(一)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2015年8月29日)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	16

(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4月22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8月6日)	61

(三)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节录)(2015年1月6日)	64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5年1月19日)	6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节录)(2015年1月28日)	67
存款保险条例(2015年2月17日)	6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节录)(2015年2月24日)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节录)(2015年3月2日)	7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节录)(2015年4月8日)	7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节录)(2015年4月8日)	77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节录)(2015年4月8日)	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节录)(2015年4月8日)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节录)(2015	

年4月8日)	8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节录)(2015年4月27日)	85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节录)(2015年5月4日)	86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节录)(2015年5月10日)	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 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节录)(2015年5月11日)	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节录)(2015年5月19日)	90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节录)(2015年6月11日)	92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节录)(2015年7月1日)	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2015年7月22日)	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2015年7月29日)	98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2015年8月7日)	99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年8月17日)	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5年8月24日)	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8月31日)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9月1日)	118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2015年9月23日)	120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2015年10月2日)	124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节录)(2015年10月13日)	1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1月4日)	1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2015年12月28 日)	144
(四)中国证监会规章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2015年1月9日)	145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1月15日)	150
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2015年2月17日)	157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15年5月18日)	161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6月26日)	163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7月1日)	166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2015年10月29日)	1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2015年11月2日)	175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	17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	18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	18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	192
附件一: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目录	197
附件二:其他部委发布的与资本市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98

二、法律文件说明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99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201

《中国证监会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203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起草说明	205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207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208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起草说明	2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修订说明	212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214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2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2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218

第三部分 监管执法实践

一、行政许可

(一)2015 年证监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目录	221
(二)2015 年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目录	326

二、行政处罚

(一)2015 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录	359
(二)典型案例	365

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一)2015 年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目录	366
(二)典型案例	368

四、监管措施

(一)2015 年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决定书目录	372
(二)2015 年派出机构作出的监管措施决定书目录	376

第四部分 市场自律法治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2015 年采取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目录	390
(二)2015 年制定、修改的规则目录	393
(三)2015 年作出的同意上市通知、暂停上市决定书、恢复上市决定书以及终止上市决定书目录	396
(四)2015 年代表性和指导性自律管理案例	470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2015 年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目录	502
(二)2015 年作出的限制交易措施目录	505

(三)2015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509
(四)2015 年作出的同意上市决定目录	510
(五)2015 年作出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决定目录	516
(六)2015 年自律监管典型案例	517

三、上海期货交易所

(一)2015 年采取的纪律措施决定目录	519
(二)2015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520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2015 年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目录	520
(二)2015 年制定、修订的自律规则目录	522
(三)2015 年具有代表性或指导意义的自律管理案例	522

五、大连商品交易所

(一)2015 年采取的纪律措施决定目录	523
(二)2015 年制定、修改的自律规则目录	523

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一)2015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524
(二)2015 年自律管理案例	525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2015 年法治建设工作综述	525
(二)2015 年制定、修订的业务规则目录	528

八、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5 年修订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530
-------------------------	-----

九、中国证券业协会

(一)2015 年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目录	530
(二)2015 年制定、修订的自律规则目录	532

十、中国期货业协会

(一)2015 年采取的纪律措施决定目录	534
(二)2015 年制定、修订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535
(三)2015 年纪律惩戒案例	536

十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一)2015 年作出的纪律措施决定	537
(二)2015 年制定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538

十二、中国基金业协会

(一)2015 年采取的纪律措施决定目录	538
(二)2015 年制定、修改的主要自律规则目录	538
(三)2015 年典型自律管理案例	539

第五部分 司法案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陈志民利用未公开信息案)	551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诸暨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内幕交易案)	56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陈建龙内幕交易案)	564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57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案)	576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蒋波诉上海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58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隋笑峰不服福建局行政处罚案)	58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杭灵建不服行政许可案)	595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书选编

一、非公开发行类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97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677

二、境内发行上市类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93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693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	703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703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717
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731

三、境外发行上市类

(一)上市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740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	740
(二)上市公司境外再融资	78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38,000,000 股 H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81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针对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处理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并依法公开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光盘传递或者网络专线等方式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上述失信信息。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各单位也可以向证监会书面查询特定机构或者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

各单位将证监会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也可以视违法失信行为情节的轻重,依法对违法失信的当事人实施惩戒。对于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单位可酌情处理。各单位实施惩戒后,定期将有关惩戒结果反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关于各单位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定期向备忘录各签署单位报送属于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身份基

本信息,各单位根据上述基本信息将对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汇总提供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也可以在行政许可等监管执法工作中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书面查询各单位对特定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和失信执行人信息。

中国证监会在行政许可审核、日常监管检查以及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节认定等工作中,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失信信息实施失信惩戒或者重点监管,定期将失信信息使用情况和惩戒结果反馈各单位,并汇总后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

(一)限制发行企业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债券。

(二)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参考。

(五)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六)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七)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限制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八)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参考依据。

(九)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十)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二)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对违法失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十四)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中国证监会在门户网站公布违法失信信息的同时,通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十五)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各金融机构将当事人诚信状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十六)其他措施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禁入期满之日起算;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效力期限为3年,自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在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日期及效力期限,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备忘录各签署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或者被司法机关裁判为无效或者撤销的,各单位应在复议决定、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回违法失信信息,同时将该情况向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宜

公司债券发行人、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拟境外上市公司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的,参照本备忘录关于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联合惩戒措施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交易所、协会等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作为失信信息,中国证监会一并向各单位通报,供各单位参考。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违法失信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2016年正式实现上市公司违法失信信息的推送,依法依职权对其实施联合惩戒,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单位: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国家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一)限制发行企业债券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 第二条 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3)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5)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7)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 2.《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发改委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 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4) 承销协议；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人民银行
(三)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 2020 年）》第二部分第（一）、（二）条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财政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四)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参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4)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银监会
(五)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参考	1.《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2)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证监会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3) 主要股东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4)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6)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4)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6)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7)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证监会
(六)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保险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2)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监会
(七)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资委、财政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1)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证监会
(八)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2)申请人的业务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3)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4)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5)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4)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3.《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3)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4)最近3年没有收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